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80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526

【裁判案由】拆屋還地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八〇六號

上訴人胡毛恨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上 訴 人 趙阿對

林忠錦

林忠炎

林忠松

林啓峻

林進添

林新枝

李梅妹林淮榮之承.

林振祐林進榮之承.

林忠生林淮榮之承.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

孫守濂律師

許泓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 上更(一)字第二八號),各自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兩浩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由

接上訴為不服下級法院判決而請求上級法院救濟之方法。從而,非因下級法院判決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,自無對之聲明不服之餘地,此為訴訟法上之原則。本件上訴人胡毛恨請求對造上訴人趙阿對等拆屋還地等,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胡毛恨請求對造上訴人李梅妹、林振祐、林忠生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之判決,上訴人李梅妹、林振祐、林忠生並未因此項判決而受不利益。乃上訴人李梅妹、林振祐、林忠生竟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,依首揭說明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 又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 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 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 决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 條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 六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 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, 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 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 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除李梅妹、林振祐、林 忠生外之其餘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第三審 上訴,雖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 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爲不當, 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均爲不合法。又毛象與胡水 成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就系爭土地部分持分訂立買賣契約 時,系爭土地屬公業毛興所有,而毛象僅有派下權及持分,但光 復後已登記爲分別共有,並再經法院爲判決分割,而由上訴人胡 毛恨單獨所有,爲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。按光復後三十九年當時 有效之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:「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 及設定負擔,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」上訴人趙阿對等七人( 李梅妹、林振祐、林忠生除外) 援引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始增 訂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五項,爭執其使用如原判 决附圖B1、B2、B3部分之土地確於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過多數 共有人之同意,縱然未能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,依土地法第三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之意旨或準用此等規定之結果,應 認爲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使用權云云,不無牽強附會,原審就該部 分爲其不利之判決,尚無違誤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上訴均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八 日

m